立法會CB(2)1597/14-1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597/14-15(01)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國柱議員 台鑒：

有關 6 月 13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向政府查詢資料

本人來函就 6 月 13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作出以下要求：

1. 本人知悉警務處及保安局已被邀請出席會議，本人同時希望要求同屬保安局管理的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出席會議，原因如下：
   i. 本人接獲個案指，殘疾在囚人士或殘疾家屬在探望安排上，遇到困難；殘疾在囚人士在日常與懲教人員的溝通及相關安排亦有出現困難，故相關的政策指引或培訓實有需要討論。
   ii. 2000 年 8 月一名有自閉症的十五歲男童庚文翰於羅湖關口被入境人員誤會為內地人，被送到深圳，自此失蹤。事件及後引伸平等機會委員會及不同組織均就此提出多項具體意見。雖然事件已歷經多年，但在實行情況，及現行處理相關人士的機制和培訓工作，亦有需要跟進。

2. 本人希望向政府查詢下列資料：
   i. 現行各執法機關，就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詳細程序指引；
   ii. 現行各執法機關的執法人員的相關培訓安排，及請列出過去 5 年，有關的培訓次數、形式、由誰進行培訓、有多少人員接受培訓，有接受培訓的人員佔整體執法隊伍的比例等；
   iii. 王見秋法官於多年前就處理特殊需要人士的個案上，列出了十七項具體指引，請問現時的落實情況為何；

iv. 於 2013 年，不少家長組織接獲社會福利署告之，設有專隊，包括社工、心理學家等的專家，在殘疾人士遇有與執法人員的接觸時，可召喚專隊進行協助。請政府交代有否設有此專隊，及如有的話，於過去 5 年的被召喚次數及相關安排；

v. 請政府比對處理未成年人士的機制及處理殘疾人士需要的機制，如前者有參考價值，會否考慮修訂及完善處理殘疾人士需要的機制？

尊此奉達，不勝感激。如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2613-9200 與本議員辦事處職員盧浩元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謹上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852) 2613 9200
(852) 2799 7290
info@cheungchiuhung.org.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Room 10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eungchiuhung.org.hk
facebook.com/fernandocheungchiuhung
共融機構 Inclusive Organisation
僱主機構 Employer Organisation 2013-14
勞工及福利局頒發 Awarded by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